**四川海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7.22”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7月22日17时20分许，四川海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沙坪乡过草溪村进行农网改造工程施工中，张小林在工作期间因身体不适，返回沙坪街道休息途中，不慎跌落下岩坎，造成脑颅损伤，经医治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规定，经请示县人民政府同意并授权，由县安监局、县总工会、县监察局、县经信局等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检察院参加，依法对事故开展调查，调查组经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的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时间：2016年7月22日17时20分

（二）事故地点：通江县沙坪乡过草溪村四社

（三）事故单位：四川海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四）业别：电 力

（五）类别: 其 他

（六）事故性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60万元

（八）事故等级：一般事故

（九）伤亡情况：死亡1人。死者姓名：张小林， 男，现年34岁，通江县诺江镇人。

**二、工程概况**

通江10KV沙坪乡过草溪村农网改造工程，是通江县2015年新增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的一部分，主要是对高低压线路进行升级改造。工程地点位于通江县沙坪乡过草溪村，于2016年5月开始动工实施。工程发包单位:四川巴中和兴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四川海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三、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四川海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是一家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地址：通江县诺江镇诺江中路；法定代表人：岳驰；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劳务承包，工程准备，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装饰装修服务，送变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四、事故现场勘验**

2016年7月29日上午11：30分至12：20分，天气：晴，通江县安监局执法人员苟军、周进武2人，并邀请到当事人四川海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陈明贵，通江县供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贾全发对通江县沙坪乡过草溪村4社“7.22”事故现场依法进行了勘验，情况如下：1、“7.22”事故现场位于通江县沙坪乡过草溪村4社（小地名：灶尔岩），2、事故现场只有人行山路，周围环境为树林，事故发生点至坠落点为岩坎，垂直距离4米。3、根据陈明贵现场指认，工人张小林是从工地返回沙坪街道途中，从过草溪村4社（小地名：灶尔岩）掉下4米高的岩坎下受伤。

**五、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

根据调查，2016年7月22日下午，四川海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所派人员在沙坪乡过草溪村4社配合农网改造工程施工，张小林做地勤辅助性工作。17时20分许，张小林对陈明贵说他身体不舒服，请假回去休息，陈明贵同意张小林休息，并准备将送他回沙坪街道，因陈明贵是工作负责人，遂安排工作班成员收工，张小林就先往沙坪街道走。陈明贵在给张志永交待清楚工作现场收工相关要求后，就去追赶张小林。陈明贵走到过草溪村四社处（小地名：灶尔岩，地势为一个岩坎），一直没看到张小林的身影，当从岩坎上沿山路走到岩坎下时，突然看到张小林躺在岩坎下，走近时看他鼻孔在滴血，呼吸有点急促，不能说话，但意识清醒。随即陈明贵便电话通知了张志永等人，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张志永等人来到现场后，在附近的老百姓家里找了一块木板，沿山路抬着张小林往公路上走，在过草溪四社小河分路处，由施工队的皮卡车转送至临近永安镇的小平溪时，120救护车赶到，遂由120救护车送到通江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后因伤势较重抢救无效死亡。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张小林在工作期间因身体不适，在返回沙坪街道休息途中，不慎跌落下岩坎，造成脑颅损伤，医治无效死亡。

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四川海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是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四川海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人岳驰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能严格要求工人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施工作业，对张小林身体不适，采取保护措施不当，是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四川海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7.22”一般其他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张小林应对此次事故负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四川海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应对此次事故承担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5条第1项之规定。

建议由通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9条1项之规定，对四川海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给予处罚。

（三）四川海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人岳驰应对此次事故承担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8条5项之规定。

建议由通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2条1项之规定，对岳驰给予处罚。

**八、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四川巴中和兴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对全县农网改造施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全面排查安全隐患，评估安全生产状况，及时解决问题。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再次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通江县供电公司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施工单位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制定详细的排查整改计划，认真落实。整改结束后报通江县安监局，县安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

（三）四川海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要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级管理人员要重心下沉，深入一线，掌握生产现场第一手信息，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特别对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业务素质进行提高。